

#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實施要點

112.08.28 校務會議修正

115.04.01 校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記點條件說明：

### (一)團體獎勵部份：

#### 1. 學校組隊：(業管單位加給)

(1)校內各項競賽：前三名加 2 點，四至六名加 1 點。

(2)區/市級比賽：前三名加 6 點，四至六名加 4 點。

(3)全國比賽：前三名加 9 點，四至六名加 6 點。

#### 2. 自行組隊：團體競賽前三名加 2 點，四至六名加 1 點。(導師加給)

#### 3. 特殊獎項：請送交獎狀或成績證明由業管單位加給。

### (二)個人獎勵部份：

#### 1. 各項競賽：

##### (1)代表學校：(業管單位加給)

A. 校內各項競賽：前三名加 2 點，四至六名加 1 點。

B. 區/市級比賽：前三名加 6 點，四至六名加 4 點。

C. 全國比賽：前三名加 9 點，四至六名加 6 點。

##### (2)自行報名：前三名加 2 點，四至六名加 1 點。(導師加給)

##### (3)特殊獎項：請送交獎狀或成績證明由業管單位加給。

#### 2. 學業優異：期中、期末評量及學期總成績優異加給 3 點；勤學獎(學習中心學生)、進步獎(一般學生)加給 3 點。(導師及特教老師加給)

#### 3. 本土學習認證：通過本土學習認證～第一級加給 1 點，第二級加給 2 點，第三級加給 3 點，第四級初階加給 4 點，第四級進階加給 5 點。(導師加給)

#### 4. 班級幹部：各班級幹部負責認真、表現優異者酌予加給 1~3 點。(導師加給，每學期每班上限 20 名。)

#### 5. 模範兒童：各班級模範兒童加給 5 點。(導師加給)

#### 6. 學校活動：配合學校活動(母親節、祖孫週…)表現優異者加給 1 點。(導師加給，每一活動每班上限 10 名。)

#### 7. 日常表現：視學生日常表現(含秩序、打掃…)每學期酌予加給 1~5 點。(導

師及科任教師加給。)

8. 本土語言認證：取得本土語言認證～基礎級加給 5 點，初級加給 10 點。(業管單位加給)
9. 閱讀認證：通過各階段閱讀認證，每一階段加給 5 點。(業管單位加給)
10. 體適能檢測：取得體適能檢測獲得金、銀、銅質獎章之認證，金質加給 5 點，銀質加給 3 點，銅質加給 2 點。(業管單位加給)
11. 拾金不昧：加給 1~2 點。(業管單位加給)
12. 熱心公益/服務認真：各處室業管之小志工或服務隊，例如：廣播、播音、節奏樂隊、司儀、旗手、環保小尖兵、交通服務隊、導生輔導志工、小天使服務隊…等，每學期由業管單位頒發服務獎狀，並視其表現酌加 1~5 點。(業管單位加給)
13. 特殊事項：其他優良表現未在前列項目者，酌加給 1~5 點。(業管單位加給，教師可推薦)

※註：特優、優等視同前三名，佳作、入選、甲等視同四~六名。

二、榮譽記點方式：榮譽記點建置於本校校網，採線上登錄方式，由行政人員及教師依權限登入系統核發點數，不對外公布，若家長有需求，則由導師將學生個人榮譽明細傳送給家長知悉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請導師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檢核前公佈學生個人總分，並由輔導室承辦人於榮譽存摺系統內檢核結算點數，依下列標準，於期末進行公開頒獎。

- (一) 榮譽點數累積至 50 點者，於朝會公開表揚，頒發榮譽獎狀及 50 元禮券。
- (二) 榮譽點數累積至 100 點者，於朝會公開表揚，頒發榮譽獎狀及 100 元禮券。
- (三) 榮譽點數累積至 150 點者，於朝會公開表揚，頒發榮譽獎狀及 150 元禮券。
- (四) 榮譽點數累積至 200 點者，於朝會公開表揚，頒發榮譽獎狀及 200 元禮券。
- (五) 榮譽點數累積超過 200 點者，依上列原則予以相對應獎勵。
- (六) 凡榮譽滿點(50 點、100 點、150 點、200 點…)除頒予以上獎勵，並將名單公佈於學校網站榮譽榜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本制度經行政會報及家長會確認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各處室主任  
教務主任 謝李鼎

校長

教師兼任  
資料組長 林吟霞

教師兼任  
輔導主任 林冠宇

教師兼任  
學務主任 潘皓羣

高雄市岡山區  
竹園國民小學 校長 鄭進斛

教師兼任  
教務主任 陳姮琳